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未曾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第8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第9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第10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所授予的發行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